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融 1 期”基金事项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润曲轴”）通过股吧、投资者电话咨询等渠道关注到有关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表述，经核查后，公司现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就投资者提出的“泰融 1 期”基金事项涉及主体为天润曲轴，公司做出澄清说明

公司未购买“泰融 1 期”基金产品，公司也未进行任何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

二、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泰融 1 期”基金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联合”）后获悉：

天润联合于 2017 年 7 月使用自有资金 4,185 万元认购了由中融景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泰融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泰融 1 期’基金”），该基金原定 2018 年 7 月 2 日开放赎回，但天润联合在发出下单赎回申请后，至今未收到兑付资金。

天润联合表示正在就该事项与“泰融 1 期”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磋商中。

天润联合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51 亿元，净资产为 4.16 亿元，

该事项对其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泰融 1 期”基金事项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有关“泰融 1 期”基金违约事项情况说明

“泰融 1 期”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基金由中融景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

2018 年 7 月 2 日，中融景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关于“泰融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终止公告》，公告主要内容是：本基金存续期限为 10 年，应当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终止。在 2018 年 7 月 2 日开放日当日，所有 A 类份额持有人及 B 类份额持有人提出赎回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提前终止。

2018 年 7 月 6 日，中融景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关于“泰融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债券发生交叉违约的提示性公告》，该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是：本基金持有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18 永泰能源 CP002”）的发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存在未结清银行贷款，永泰能源所发行的另一只银行间短期融资券“17 永泰能源 CP004”7 月 5 日未能足额兑付本息，从而触发了“18 永泰能源 CP002”的交叉违约。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相应对永泰能源主体信用评级由 AA+ 下调至 A，债项“18 永泰能源 CP002”信用等级由 A-1 下调至 A-2，评级展望为负面。我司正在与发行人永泰能源积极接洽，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尽最大努力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泰融 1 期”基金原定 2018 年 7 月 2 日开放赎回，但至今仍未兑付，已发生实质违约，违约金额 2.8 亿元。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